



财政部关于加强企业“四技”收入财务管理的通知

1989年10月23日 (89)财工字第423号

国务院各有关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贯彻国务院国发〔1986〕36号《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我部颁发了（86）财工字105号《关于国内联营企业若干财务问题的规定》，对企业、单位进行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所得的净收入在一定额度内给予减免税照顾，这个规定，对于促进企业加强横向经济联合，使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迅速地应用于生产，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各地在贯彻执行中，制定了一些超出国家统一规定的政策，对从事技术转让等活动的部门，财务上失去监督，使企业的收入被转移出去，其中又大部分被转化为消费基金。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务院国发（1986）36号文件；根据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精神，现对加强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以下简称“四技”）收入财务管理的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今后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要求企业另行设置从事“四技”活动的分支机构并收取管理费，企业“四技”活动应由企业统一组织进行。

二、企业从事“四技”活动所得“四技”收入，都应当由企业财务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凡属于企业的商标、技术专利、先进技术成果、新产品开发、经营范围内的产品、副产品加工等方面所取得的收入，不得转移到其他机构，一律作为企业收入。

三、企业进行技术转让以及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所得，年净收入在30万元以下的，仍按财政部（86）财工字105号第十二条的规定执行。但发生的与技术转让无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所得，不能按上述规定享受减免税优惠，应作为企业收入的一部分，并执行统一的财税政策。任何地区、部门和单位都不得擅自作出超越国家统一规定的政策。

四、各级财税部门应加强对“四技”活动和“四技”收入的监督和管理。企业从事“四技”活动所得的“四技”净收入，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奖励标准提取奖金，即除按国务院国发（1985）7号文件规定提取5%至10%的奖金，奖励直接从事研究开发该项技术的人员外，剩余部分应当全部用于企业的技术开发。

五、企业必须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1989年3月25日第四号令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章有关规定，在进行“四技”活动时，应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取得技术合同登记认定证明，财税部门以此作为免税、计奖的依据。

财政部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财政规章目录（第三批）的通知

1989年11月4日 (89)财法字第0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税务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建设银行分行：

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法规工作的要求，我部曾于1986年7月和1988年2月两次发出通知，对建国以来至1986年12月发布的2455个财政规章宣布废止、失效，停止执行。为了保证现行财政规章的顺利执行，最近我部又对1986年底以前有效的财政规章和1987、1988两年新发布的财政规章共计1500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并逐一作出了鉴定。其中，已被有关法规、规章代替，应予废止的有70件；因规章的调整对象已消失或者规章本身的适用期已过，自行失效的有93件。现将这两部分163件财政规章的目录予以公布，停止执行。请转知所属各单位及各有关部门。